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減少約55.2%至61,9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減少約54.9%至11,5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由18.4%增至18.5% (保持相似)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業務虧損為153,100,000港元
- 每股持續及已終止業務虧損為10.24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中期期間，本集團一直從事(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i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v)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珠寶及鐘錶業務」)；(v)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及(vi)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本集團亦從事甲基叔丁基醚產品貿易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業務」)，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5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虧損約60,200,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8,100,000港元減少約76,200,000港元或55.2%至中期期間的約61,9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按地區及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
按分部劃分：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23,788	38	31,831	23
煤炭業務	—	—	52,901	38
家居消耗品業務	29,743	48	33,450	24
珠寶及鐘錶業務	274	1	5,179	4
數碼科技業務	261	1	3,486	3
教育業務	7,882	12	11,329	8
總計	61,948	100	138,176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
按地區劃分：				
英國(「英國」)	46,713	75	59,771	43
挪威	6,511	11	5,096	4
香港	4,281	7	11,682	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994	6	58,266	42
其他	307	1	—	—
澳門	142	—	1,459	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1,489	1
新加坡	—	—	413	—
總計	61,948	100	138,176	100

本集團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8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0港元或25.3%至中期期間的約2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流失主要客戶及於歐洲一次性衛生用品需求大幅減少導致銷售大幅減少。煤炭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900,000港元減少100%至中期期間的零收益，主要由於應收唯一客戶貿易賬款的收回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本公司決定暫時中止貿易交易。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500,000港元減少約3,700,000港元或11.1%至中期期間的約2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英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投票決定離開歐盟後，英鎊(「英鎊」)持續貶值。於中期期間的英鎊貨幣利率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已大幅下降約11%。除英鎊貶值影響外，兩個期間的收益相若。因客戶對珠寶及鐘錶的需求(尤其是通過網上銷售渠道的需求)顯著減少，來自珠寶及鐘錶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00,000港元減少約4,900,000港元或94.7%至中期期間的約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低迷，以及香港及中國零售市場放緩，進一步導致需求疲軟。數碼科技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00,000港元下降約3,200,000港元或92.5%至中期期間的約3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業內競爭激烈、客戶需求的變化及信息科技的快速發展，導致銷售量減少。同時，本集團已轉變其銷售組合及增加開發新產品成本，以期恢復競爭力，該計劃尚未產生理想業績，因此於中期期間內，該分部導致營運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教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300,000港元下降約3,400,000港元或30.4%至中期期間的約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的收益於中期期間縮減。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英語水平測試產生的收益於該兩個時期相似。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與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按分部劃分：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2,542	10.7	2,934	9.2
— 煤炭業務	—	—	2,321	4.4
— 家居消耗品業務	5,531	18.6	5,978	17.8
— 珠寶及鐘錶業務	(153)	—	3,557	68.7
— 數碼科技業務	(1,369)	—	2,486	71.3
— 教育業務	4,909	62.3	8,131	71.8
總計	11,460	18.5	25,407	18.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續)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400,000港元減少約13,900,000港元或54.9%至中期期間的約11,500,000港元。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2%上升至中期期間的約10.7%，主要由於全球油價下跌，導致原材料成本降低。煤炭業務的毛利率下降100%，乃由於該分部的貿易交易暫時中止。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8%上升至中期期間的約18.6%，乃由於自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以來，擁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組合出現變動產生理想業績所致。珠寶及鐘錶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7%減少至中期期間的毛損，乃由於近期香港及中國銷售及分銷市場放緩。數碼科技業務的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3%大幅減至中期期間的毛損，主要由於銷售量大幅下降，而大部分銷售成本是由勞動力成本組成，勞動力成本在銷售量內保持穩定。由於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相比提供英語水平測試具有更高的毛利率)的需求縮減，教育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8%減少至中期期間的約62.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0港元或95.6%至中期期間的約200,000港元，原因為於中期期間就本集團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 (「Goldbell」)未錄得未上市股權投資股息收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4,9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中期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因若干客戶延遲還款令彼等還款能力存疑，導致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約24,800,000港元，珠寶及鐘錶業務以及數碼科技業務商譽減值虧損約87,900,000港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約1,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100,000港元及珠寶及鐘錶業務、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務的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約19,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海關及檢查費用以及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或29.7%至中期期間的約1,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300,000港元減少約9,700,000港元或18.5%至中期期間的約42,600,000港元，主要因為總員工成本減少約14,100,000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指就本集團收購及出售交易而向專業人士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於中期期間並無發生收購及出售交易，因此並無產生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或22.7%至中期期間約8,900,000港元乃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已全部贖回。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55,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58,1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虧損的主要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大幅增長約116,500,000港元，及煤炭業務利潤貢獻為零，導致毛利減少約13,900,000港元，來自珠寶及鐘錶業務以及數碼科技業務之分部虧損。該等負面因素部分由融資成本減少約2,600,000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贖回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2,2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5%）之稅率繳納稅項。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期間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務分部產生虧損所得稅撥備為零。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指虧損約159,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74,600,000港元。

商譽減值虧損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賬面值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於中期期間，已就珠寶及鐘錶業務以及數碼科技業務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87,900,000港元。管理層根據使用經參考一間獨立專業評估行進行的專業估值計算的價值評估各獨立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由銷售其產品、提供服務產生的現金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募得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7）。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總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為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兌港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美元與港元掛鈎。此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金融資產以澳門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來自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及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就銀行存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立之3,500,000美元之合法公正本票(即承兌票據)作抵押。該項貸款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9厘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

資產押記

若干賬面值為約10,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7,800,000港元及若干賬面值為約10,9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抵押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借款9,1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或本中報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期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停車位及倉庫作出最低租賃付款約3,8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4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4,015	7,34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7	4,462
	4,952	11,802

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64港元發行合共1,405,519,92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公開發售」)。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19,700,000港元，擬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相關利息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有關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章程。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將公開發售未動用款項中的10,000,000港元用於認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一年期普通債券(「債券」)。債券將按月息2厘計息，每月分期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僱員數目約為137人(二零一五年：146人)，僱員獲給予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而該等薪酬待遇乃按市場情況密切監察，而僱員亦會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之福利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其中包括醫療福利、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之在職及外部培訓。

前景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商機，通過探索不同行業的多種投資，豐富其業務組合，目標是找到新的增長動力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近年來，本集團的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於現有市場參與者及新入行者一直面臨非常激烈的競爭，並且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虧損。本集團不得不考慮到本業務的長期發展並且很可能縮小經營規模，目的是更好地使用我們的財務資源。

家居消耗品業務

本集團的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主要目標為歐盟地區的批發及零售客戶。歐盟地區近年來的不利經濟條件以及英國退出歐盟的情況，已經對我們的家居消耗品業務的營運造成下行壓力。儘管銷售額下滑，但該分部的盈利能力在不斷提高。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產品結構優化的戰略，以保持其在有競爭性的家居消耗品市場的地位。

煤炭業務

考慮到我們客戶的長期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暫時與我們的客戶終止貿易。貿易預期將於各自的應收賬款減至可接受水平方可恢復。由於大量財務資源已應用於本分部，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市場發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共同密切合作，審查我們的運營狀況，目的是該業務分部的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珠寶及鐘錶業務

由於整體零售市場持續走弱及香港及中國的整體消費環境不好，本分部於本期間的表現錄得虧損。未來幾年內，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戰略，加強建立我們的銷售網絡，以及促進我們的品牌形象建立，以對抗產品需求萎縮。

數碼科技業務

近年來，企業對探索新科技的不懈追求驅使數碼科技行業發展。然而，用戶需求的高速轉變、顛覆性及精妙的理念脫穎而出及信息技術創新的進步（如大數據、雲計算等）對數碼科技市場參與者施加了巨大的壓力。展望未來，本集團於該充滿活力的行業將繼續力求創新理念及科技以提升效率並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教育業務

香港及中國對教育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源源不斷的需求驅使本分部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樂觀的行業前景將吸引更多的新入行者，繼而招致更為激烈的競爭。儘管於中期期間本分部錄得虧損，但是本集團對整體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而本集團的教育業務分部則可借助行業增長持樂觀態度。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整個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強制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於中期期間，黃偉昇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黃偉昇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乃最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經營穩定性。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日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的規定。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主席黃偉昇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黃偉昇先生已委任執行董事黃銘禧先生作為其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並擔任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及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於標準守則中載列的規定標準。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總數	持有相關股份 總數(附註2)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3,236,000	—	6.52%
覃漢昇先生(「覃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5,242,000	—	6.18%
陳健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42%
李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	0.21%
易美貞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42%
黃銘禧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42%
郭錦添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許植焜醫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曹炳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附註：

- 黃偉昇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7,994,000股股份。彼亦於雙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由彼及覃先生分別持有50%股權且於本公司145,24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的公司)持有50%股權。因此，黃偉昇先生及覃先生被視為於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45,24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全部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概約 權益百分比
楊金樹	實益擁有人	418,246,000	17.81%
傅承斌	其他	225,000,000	9.58%
邱永陽	實益擁有人	217,939,412	9.28%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45,242,000	6.18%

附註：雙星環球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黃偉昇先生及副主席覃先生各自擁有50%股權。因此，黃偉昇先生及覃先生被視為於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45,2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予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如(a)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及業務夥伴。

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概無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設有一般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由採納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可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受限於上述限制，因行使所有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批准除外，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再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計劃授權上限」)。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34,753,320份，約佔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上限被超過，則上述再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投票。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於中期期間，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陳健龍先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李志成先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5,000,000	5,000,000	-	-	-
易美貞女士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黃銘禧先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10,000,000	-	-	-	10,000,000
郭錦添先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800,000	-	-	-	800,000
許植焜醫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800,000	-	-	-	800,000
曹炳昌先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800,000	-	-	-	800,000
小計				-	37,400,000	5,000,000	-	-	32,400,000
僱員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0.48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20,500,000	-	-	-	20,500,000
小計				-	20,500,000	-	-	-	20,500,000
總計				-	57,900,000	5,000,000	-	-	52,900,000

附註：

1. 緊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收市價為0.48港元。
2. 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重要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明其最新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許植焜醫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包括審閱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資料變動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如下：

執行董事黃銘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61,948	138,176
銷售成本		(50,488)	(112,769)
毛利		11,460	25,407
其他收入	5	232	5,2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4,084)	(21,5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5)	(2,296)
行政開支		(42,648)	(52,308)
其他開支		-	(651)
融資成本	7	(8,931)	(11,54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91	(38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55,395)	(58,060)
所得稅開支	8	(413)	(2,18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9	(155,808)	(60,248)
已終止業務			
期間已終止業務利潤	11	-	39
期間虧損		(155,808)	(60,20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2,468)	(1,36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8	(4,000)	(13,00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6,468)	(14,36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162,276)	(74,572)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3,079)	(60,184)
非控股權益		(2,729)	(25)
		(155,808)	(60,2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547)	(74,548)
非控股權益		(2,729)	(24)
		(162,276)	(74,572)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24)	(5.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24)	(5.17)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103	12,176
預付租賃款項		5,291	5,503
其他無形資產	14	58,781	60,056
商譽	15	70,814	158,7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3,100	14,4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50,000	154,000
		309,089	404,85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328	20,159
預付租賃款項		169	17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0	141,452	162,907
已質押銀行存款		–	7,8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643	27,811
		246,592	218,8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21	154,290	167,375
信託收據貸款		–	752
應付稅項		11,452	11,634
可換股債券	22	–	122,340
		165,742	302,10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80,850	(83,2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9,939	321,6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806	10,031
資產淨值		380,133	311,5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3,475	9,370
儲備		363,382	306,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6,857	315,574
非控股權益		(6,724)	(3,995)
總權益		380,133	311,5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可換股債券			可供出售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26	877,804	49	5,947	-	9,100	678	15,206	(8,046)	(305,808)	603,956	4,336	608,292
期間虧損	-	-	-	-	-	-	-	-	-	(60,184)	(60,184)	(25)	(60,209)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	(1,364)	-	-	(1,364)	1	(1,36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3,000)	-	-	-	-	(13,000)	-	(13,00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000)	-	(1,364)	-	(60,184)	(74,548)	(24)	(74,57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026	877,804	49	5,947	-	(3,900)	678	13,842	(8,046)	(365,992)	529,408	4,312	533,72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370	890,519	49	5,947	-	(5,000)	678	12,259	(6,000)	(592,248)	315,574	(3,995)	311,579
期間虧損	-	-	-	-	-	-	-	-	-	(153,079)	(153,079)	(2,729)	(155,80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	(2,468)	-	-	(2,468)	-	(2,46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4,000)	-	-	-	-	(4,000)	-	(4,00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000)	-	(2,468)	-	(153,079)	(159,547)	(2,729)	(162,276)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iii))	14,055	216,450	-	-	-	-	-	-	-	-	230,505	-	230,505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4(iii))	-	(11,079)	-	-	-	-	-	-	-	-	(11,079)	-	(11,079)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2(b))	-	-	-	-	9,004	-	-	-	-	-	9,004	-	9,00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24(iii))	50	3,171	-	-	(821)	-	-	-	-	-	2,400	-	2,400
償付可換股債券後累計虧損轉撥 (附註22)	-	-	-	(5,947)	-	-	-	-	-	5,947	-	-	-
與權益擁有者之交易	14,105	208,542	-	(5,947)	8,183	-	-	-	-	5,947	230,830	-	230,83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475	1,099,061	49	-	8,183	(9,000)	678	9,791	(6,000)	(739,380)	386,857	(6,724)	380,133

附註:

-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其他儲備指(i)於集團重組前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及(ii)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作為從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之代價而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2,046,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42,663)	(22,152)
已付所得稅		(1,399)	(42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062)	(22,575)
投資活動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已收可退回按金		–	27,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	(193)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7,8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8
已收利息		4	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39	27,357
融資活動			
配售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24(ii)	230,505	–
應佔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發行成本		(11,079)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4(iii)	2,400	–
償還承兌票據		–	(4,129)
償還可換股債券	22	(100,000)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752)	(1,143)
來自(支付予)關連方的墊款		3,079	(286)
已付利息		(31,271)	(4,0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882	(9,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159	(4,8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11	29,5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7)	(32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作代表		83,643	24,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銀行結餘及現金		83,643	24,388
已終止業務：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
		83,643	24,4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5-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i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v)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珠寶及鐘錶業務」)；(v)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及(vi)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本集團亦從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的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產品業務(「甲基叔丁基醚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因此並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之全部所需資料。有關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不包括下列會計政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為其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設立購股權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購股權的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公平值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股份報酬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導致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相應提高。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有別於過往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倘若授出之購股權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授出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會即時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但尚未達成之任何授出。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有關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及每股虧損已經重列，以反映中期期間之股份公開發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煤炭業務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珠寶及鐘錶業務
 - 數碼科技業務
 - 教育業務
- 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
 - 買賣煤炭產品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 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
 - 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
 - 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分部包括甲基叔丁基醚產品買賣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出售，該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全部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營運。因此，甲基叔丁基醚業務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1。下表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業務的任何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次性衛生 用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珠寶及 鐘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 科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3,788	-	29,743	274	261	7,882	61,948
分部(虧損)利潤	(2,135)	(27,298)	2,305	(211)	(2,538)	(3,170)	(33,047)
銀行利息收入							4
匯兌差異							1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74)
商譽減值虧損							(87,9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1,4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91
中央行政費用							(32,48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55,3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次性衛生 用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 鐘錶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珠寶及 數碼科技業 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1,831	52,901	33,450	5,179	3,486	11,329	138,176
分部(虧損)利潤	(4,224)	2,352	2,560	2,922	1,480	4,686	9,776
銀行利息收入							12
匯兌差異							3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3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19,79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0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383)
中央行政費用							(45,09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8,06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以及所得稅開支前所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衡量方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48,200	47,282
煤炭業務	81,094	106,825
家居消耗品業務	14,646	17,634
珠寶及鐘錶業務	15,167	14,068
數碼科技業務	4,191	3,342
教育業務	4,863	4,761
總分部資產	168,161	193,912
商譽	70,814	158,717
其他無形資產	58,781	60,0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00	154,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100	14,4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14	2,490
已質押銀行存款	-	7,8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643	27,8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8,768	4,516
綜合總資產	555,681	623,7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7,622	7,477
煤炭業務	136,358	147,219
家居消耗品業務	4,317	5,967
珠寶及鐘錶業務	1,721	357
數碼科技業務	454	446
教育業務	2,729	3,319
總分部負債	153,201	164,785
應付稅項	11,452	11,634
可換股債券	—	122,340
遞延稅項負債	9,806	10,03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89	3,342
綜合總負債	175,548	312,132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一次性衛生		家居	珠寶及	數碼			
	用品業務	煤炭業務	消耗品業務	鐘錶業務	科技業務	教育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性增加	459	-	-	-	-	15	-	4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8	-	38	-	-	13	681	1,340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9,004	9,004
商譽減值虧損	-	-	-	38,600	49,303	-	-	87,9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	-	1,491	-	-	-	1,49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21	26,405	-	-	-	-	-	27,126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300)	-	-	-	-	(23)	-	(2,32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性增加	2	-	-	-	-	100	91	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11	-	43	-	-	22	684	1,6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1	-	-	-	3	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08	-	-	-	-	-	2,108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	-	-	-	1	-	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3)	-	-	-	-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物來自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23,788	31,831
— 家居消耗品業務	29,743	33,450
— 珠寶及鐘錶業務	274	5,179
來自煤炭業務的貿易收入	—	52,901
服務收入來自		
— 數碼科技業務	261	3,486
— 教育業務	7,882	11,329
	61,948	138,1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分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英國	46,713	59,771
挪威	6,511	5,096
香港	4,281	11,68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994	58,266
其他	307	—
澳門	142	1,459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1,489
新加坡	—	413
	61,948	138,17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3,866,000港元、15,008,000港元、129,856,000港元及35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4,319,000港元、16,075,000港元、220,098,000港元及36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15,516	不適用
客戶B ²	9,246	不適用
客戶C ³	—	52,901

¹ 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收益

²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

³ 來自煤炭業務的收益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	12
股息收入	—	4,871
服務收入	—	356
雜項收入	228	28
	232	5,2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差異		113	354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附註i)		-	(19,79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7,126)	-
商譽減值虧損	15	(87,903)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17	(1,491)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ii)		2,323	3
		(114,084)	(21,548)

附註：(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19,79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即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及博穎(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表現改善，從而導致應收或然代價變現的可能性減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已悉數結清。

(ii) 先前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3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000港元)，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債務人收取。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9	33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8,922	11,515
	8,931	11,5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指：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6	1,431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603
— 其他司法管轄區	499	643
	545	2,677
遞延稅項	(132)	(489)
	413	2,188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計算。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正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及已發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零五、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二零零八／零九及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之額外及估計評稅通知書。額外及估計評稅達約53,5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3,520,000港元)。本集團向香港稅務局就該等額外及估計評稅提出相關反對。香港稅務局已批准緩繳由於相關反對而於額外及估計評稅(有條件及無條件)中被評稅的稅項。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購買4,2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87,000港元)之儲稅券。於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有條件緩繳通知書購買任何儲稅券。購買的儲稅券已入賬列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稅項。

經考慮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最後的溝通後，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該責任不能可靠計量，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評稅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此外，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當時之股東覃通衡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就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所得稅負債之彌償保證。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5%）計算，惟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有限公司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之期內虧損：		
董事酬金	4,578	26,292
其他員工成本	11,955	12,7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1	1,238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董事	6,138	–
– 其他員工	2,866	–
員工成本總額	26,228	40,277
已售存貨成本	44,651	106,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4	1,5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6	1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774	830
收購事項及潛在收購事項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已計入其他開支)	–	6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零)。

1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tar Fant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ar Fantasy」)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中星(離岸)化工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中星」)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6,000,000港元。中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星集團」)經營本集團之全部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甲基叔丁基醚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出售甲基叔丁基醚業務可令本集團騰出資源並將其重新投入到其他發展潛力可能較大的現有業務中，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已終止業務 (續)

計入過往期內虧損之已終止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866
銷售成本	(2,808)
毛利	58
其他收入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
行政開支	(15)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48
所得稅開支	(9)
期間已終止業務利潤	39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39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6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淨額	(155)

12.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開發售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 (續)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計算得出。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經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開發售股份。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53,079)	(60,184)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4,639,725	1,165,184,9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 (續)

(ii)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153,079)	(60,223)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4,639,725	1,165,184,981

(iii)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期間利潤	-	39
		(經重列)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4,639,725	1,165,184,98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4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93,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無形資產

	煤炭 銷售合約 千港元	甲基叔丁 基醚銷售合約 千港元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獨家特許權 千港元	特許權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7,346	33,292	9,339	9,800	55,006	164,783
出售附屬公司	-	(33,292)	-	-	-	(33,292)
匯兌調整	-	-	(278)	-	-	(27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7,346	-	9,061	9,800	55,006	131,213
匯兌調整	-	-	(895)	-	-	(89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346	-	8,166	9,800	55,006	130,3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210	25,990	2,957	352	-	45,509
年內開支	-	-	947	688	-	1,635
出售附屬公司	-	(25,990)	-	-	-	(25,990)
減值(附註16)	41,136	-	-	-	8,996	50,132
匯兌調整	-	-	(129)	-	-	(1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7,346	-	3,775	1,040	8,996	71,157
期內開支	-	-	430	344	-	774
匯兌調整	-	-	(394)	-	-	(39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7,346	-	3,811	1,384	8,996	71,53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4,355	8,416	46,010	58,7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5,286	8,760	46,010	60,056

煤炭銷售合約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擁有90%之附屬公司(統稱「China Coal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銷售合約悉數減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無形資產 (續)

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代表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甲基叔丁基醚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中星集團的一部分，並分配至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中星集團連同甲基叔丁基醚銷售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 (「S&J」)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收購S&J的一部分，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獨家特許權指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授出之於亞太區(中國除外)設計、分銷及銷售「高詩慕達」商標產品之權利，作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iger Global集團」)的一部分而收購，並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客戶網絡及獨家特許權分別按十年期及十五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特許權協議指授權成為(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i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福Junior考試(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中學程度英語能力考試)；(iii)於香港、澳門及華南的托福ITP(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機構性英語能力考試)；及(iv)於中國八個省份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僅限聽力及閱讀考試)的正式代表機構。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博穎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配至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亦評估特許權協議之使用期限為無限定期限，乃由於本集團認為特許權協議會在無額外成本下續訂，且與特許權擁有人之業務關係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無限期繼續。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商譽

	家居消耗品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珠寶及鐘錶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數碼科技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教育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774	43,072	113,633	61,319	227,79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7,762	21,206	28,96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6)	-	-	-	40,113	40,1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7,762	61,319	69,08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及16)	-	38,600	49,303	-	87,90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8,600	57,065	61,319	156,9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774	4,472	56,568	-	70,81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9,774	43,072	105,871	-	158,717

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S&J有關，並已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收購Tiger Global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ii)收購博穎集團有關，並已於收購完成日期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比例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為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列於附註14及15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配至四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從事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從事珠寶及鐘錶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從事數碼科技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從事教育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六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上述四個現金產生單位、煤炭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及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然而，所有分配予煤炭業務的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而所有分配予甲基叔丁基醚業務的其他無形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確定，有關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或商譽並無任何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進行的專業估值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年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推斷。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後比率為15.3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10%)。

董事認為，貼現率增加1%及可收回金額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利的市場狀況、煤炭業的衰退及唯一客戶進一步延遲結清應收貿易賬款，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收回及與唯一客戶日後的貿易交易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認為，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煤炭銷售合約全面減值約41,136,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而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6,787,000港元計入所得稅開支下之損益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約為24,13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12.5年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年期)。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7.0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43%)。

根據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分配予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部分減值約3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並於本期間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

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增加、客戶的流失及零售市場蕭條以致12.5年期預測期的年度增長率下降。

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羅馬之專業估值，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約為60,756,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2.72%(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44%)。

根據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分配予數碼科技業務的商譽部分減值約49,3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並於本期內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

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估計貼現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增加、數碼競爭力的缺失及客戶需求之變動導致4.5年期預測期的年度增長率下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羅馬之專業估值，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9.6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41%)。

董事認為，貼現率增加1%及可回收金額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集團認為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約為56,019,000港元及分配予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全面減值約為40,113,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下之損益賬。計入其他無形資產的特許權協議部份減值約8,996,000港元，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的相關下跌金額約為1,485,000港元。該等款項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所得稅開支下之損益賬。

上述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估計貼現率之不利變動以及香港及中國其他教育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增加及經濟放緩以致五年預測期的年度增長率下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	—
應佔資產淨值	7,742	7,742
商譽	17,755	17,755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收益	465	2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附註)	(12,862)	(11,371)
	13,100	14,400

附註：根據羅馬之專業估值，崑崙(定義見下文)之40%股權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6.7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25%)。

聯營公司(均為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實繳資本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崑崙精密首飾有限公司 (「崑崙」)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1,000,000港元	40	40	於中國珠寶及 鐘錶貿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i)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佔中國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10%(「中國能源之10%」)；及ii)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Goldbell」)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佔Goldb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Goldbell之10%」)。於報告期末，兩項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

	中國能源 之10% 千港元	Goldbell 之10%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2,300	168,000	170,300
公平值變動	(2,300)	(14,000)	(16,3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	154,000	154,000
公平值變動	–	(4,000)	(4,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150,000	15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能源之10%股本由於其公平值大幅下降至成本以下而被個別釐定為減值，這表明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賣方(「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159,000,000港元之代價(「代價」)收購Goldbell 1,066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Goldbell約10%股權。Goldbell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金礦勘探及開採、以及黃金選冶、冶煉、精煉及銷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權向該等賣方送達通知，要求該等賣方自完成日期起計42個月後以代價或經調整之代價向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

董事認為要求該等賣方自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的購股權價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不重大。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值：		
原材料	4,758	6,930
在製品	193	576
製成品	16,377	12,653
	21,328	20,159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70,947	269,87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5,842)	(131,129)
	115,105	138,748
應收票據	703	355
預付款項及按金	9,860	8,518
其他應收款項	5,625	3,143
可收回稅項	4,286	4,35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附註i)	88	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i)	2,414	2,490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iii)	—	1,5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v)	3,371	3,703
	141,452	162,9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i. 該等款項為應收中國能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一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擁有直接權益的一間公司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ii. 結餘指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v.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全部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為90日以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0-30日	8,326	10,493
31-60日	6,860	3,584
61-90日	2,953	4,526
超過90日	97,669	120,500
	115,808	139,1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41,747	154,005
客戶按金	1,544	1,2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30	7,816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	5,869	4,295
	154,290	167,375

附註：

關連方為本公司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4,724	7,247
31-60日	267	195
61-90日	35	105
超過90日	136,721	146,458
	141,747	154,0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100,000,000港元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按本金額的124%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按金額等於所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12%的溢價提前贖回；或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3.2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該等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經參考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負債部分（因持有人持有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的提早贖回權而計入流動負債）的公平值採用相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的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雙方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或條件，其中包括(i)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ii)除非先前已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12%的溢價贖回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修訂於同日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公開發售（定義見附註24(ii)）完成，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3.2港元調整為每股2.52港元，因此，因行使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隨附的兌股權後發行的換股股份數量將由31,250,000股增加至39,682,539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就贖回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約131,262,000港元。結清所有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的剩餘價值約5,947,000港元將分配到累計虧損。

於期／年末，上述已確認的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按以下方式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部分		
於發行日期的所得款項	100,000	100,000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94,053)	(94,053)
於發行日期的權益部分	5,947	5,947
贖回後累計虧損轉撥	(5,947)	–
於期／年末	–	5,947
負債部分		
於期／年初	122,340	106,479
實際利息開支	8,922	23,861
已付利息	(31,262)	(8,000)
贖回	(100,000)	–
於期／年末	–	122,340

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其後計量乃採用23.24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擔保人」)擔保，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本公司無法於指定付款時間及日期支付任何根據認購協議或可換股債券應支付之款項，擔保人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示支付有關款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一項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該目標，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各購股權的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股份數目將於授予之日由董事會釐定。

現時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彼等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以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提呈可於提呈指定日期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後獲接納。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經本公司董事釐定，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並於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起十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按每名承授人1港元現金代價的方式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57,900,000份購股權，其中分別授出37,400,000份購股權及20,5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0.4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的權利。購股權歸屬期緊隨授出之日起生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股份支付交易 (續)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存在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合約行使價	購股權合約 有效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緊隨授出日期起計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0.48港元	3年	32,400,000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緊隨授出日期起計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0.48港元	3年	20,5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52,900,000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2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52,900,000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額外普通股及增加5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股本以及24,863,000港元股份溢價（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扣除任何發行開支前）。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年初	不適用	-	不適用	-
授出(附註(i))	0.48	57,900,000	不適用	-
行使	0.48	(5,000,000)	不適用	-
於期／年末	0.48	52,900,000	不適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股份支付交易 (續)

(b) (續)

附註：

- (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收市價為每股0.48港元。
- (ii) 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9,004,000港元，乃由羅馬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估值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價(港元)	0.48
行使價(港元)	0.48
行使波幅	62.537%
無風險利息	0.52%
提早行使乘數	220%–280%
歸屬後離職率	19.617%–37.710%
股息收益率	0%
歸屬期	即期

以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率之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過往三年之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採用到期時間與購股權類似之香港主權票據持續複合計算之到期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

購股權預期於購股權相關證券之股價上升至行使價介乎220%至280%時行使。

過去五年至估值日期，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二項式模型假設股息收益率為零。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損益中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之總開支約為9,0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 (iii)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約為三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2,649,020	9,026
作為結償獲利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附註(i))	34,364,261	3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37,013,281	9,37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	1,405,519,920	14,05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5,000,000	5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47,533,201	23,475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就收購博穎集團而訂立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於達成溢利保證後就結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之獲利能力代價按發行日期之市價0.38港元發行34,364,261股新股份。13,059,000港元已發行股份超出344,000港元面值之公平值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ii) 根據本公司與Cheong Lee Security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64港元發行1,405,519,920股新普通股(「公開發售」)。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公開發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費用後)約為219,426,000港元，其中約14,055,000港元及205,371,000港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記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章程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份購股權獲按每股0.4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發行5,000,000股股份所收到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2,400,000港元，其中50,000港元記入已發行股本，而餘額約2,350,000港元則記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約821,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撥至股份溢價賬。

中期期間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連方披露

除於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I) 關連方交易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州帝琴錶帶有限公司(附註(a))	購買貨品	512	—
崑崙(附註(b))	特許權費	13	143
	購買貨品	4,489	3,350
	財務擔保收入	228	—

附註： (a) 貨品採購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及股東的一名家庭成員所持有的公司。

(b) 特許權費已支付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財務擔保收入已從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獲得及已自其購買貨物。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進行的交易。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	12,833	27,5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57
	12,881	27,583

(III) 向關連方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崑崙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總額為9,100,000港元之企業財務擔保。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或然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崑崙作出的借貸向一間銀行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對崑崙自該銀行獲取的最高9,100,000港元借貸負責。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任何擔保而被提起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擔保項下的最大責任金額指聯營公司提取之款項6,9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976,000港元)。

27.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價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所報價格(計入第一級)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50,000	15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54,000	154,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中國能源的1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中國能源的10%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而釐定，以管理層批准往後三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就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而作調整。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0%推斷。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20.15%。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率分別為10%及15%。倘永久增長率增加或減少0.5%；或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並且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率分別增加或減少10%，中國能源的10%的公平值將不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Goldbell的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Goldbell的10%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而釐定，以管理層批准往後六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年)的財政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就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而作調整。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2.58%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23%)。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率分別為22.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77%)及14.6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70%)。倘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Goldbell 10%之公平值將減少或增加約4,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倘缺乏控制權及缺乏流通性貼現率分別增加或減少1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Goldbell的10%的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35,000,000港元至39,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0港元至40,000,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第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應收 或然代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0,300	39,726	210,026
減值	(2,200)	–	(2,200)
年內虧損總額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4,100)	–	(14,100)
– 計入損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39,726)	(39,72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4,000	–	154,000
期內虧損總額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4,000)	–	(4,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0,000	–	150,000

於中期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任何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將公開發售未動用款項中的10,000,000港元用於認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一年期普通債券（「債券」）。債券將按月息2厘計息，每月分期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及黃銘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